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表現之分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0,519,964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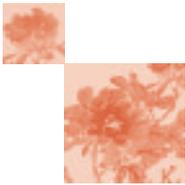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74,451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主席：

鄧予立先生

副主席：

鄧炳森先生

執行董事：

施滄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那華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潘慧明女士

羅啟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文剛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鍾瑞明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羅啟義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潘慧明女士、吳肖梅女士及方和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主席鄧予立先生毋須告退；惟彼自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除潘慧明女士將不會尋求重選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文煥先生、鍾瑞明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故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鄧予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到期後已自動延續及並無指定任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吳肖梅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並無指定任期。由於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立，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羅啟義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書面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方和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會批准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者外，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涉及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合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¹⁾	—	256,872,000	
吳肖梅女士	—	—	256,872,000	256,872,000 ⁽²⁾	
林岳風先生	274,000	—	—	274,000	
潘慧明女士	30,000	—	—	30,000	
羅啟義先生	200,000	—	—	200,000	

(1) 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鄧予立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2)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個人持有之股份權益及鄧予立先生之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之購股權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直至本報告日期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上文所列之權益均指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淡倉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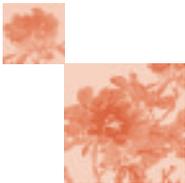


購股權資料

本集團已向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董事					
鄧予立先生	9/5/2001	600,000	—	0.6128	9/8/2001 – 8/8/2006
鄧炳森先生	2/11/2000	700,000	—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0.6128	9/8/2001 – 8/8/2006
施滄海先生	2/11/2000	500,000	—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0.6128	9/8/2001 – 8/8/2006
潘慧明女士	2/11/2000	1,650,000	—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700,000	—	0.6128	9/8/2001 – 8/8/2006
僱員合共	2/11/2000	4,750,000	—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4,050,000	—	0.6128	9/8/2001 – 8/8/2006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肖梅女士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持有可認購6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於本年度內，授予前執行董事陳那華女士可分別按每股0.66港元認購5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0.6128港元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由於彼辭任而失效。授予前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由於彼退任董事職務而失效。授予若干僱員可按每股0.66港元認購45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0.6128港元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於彼等辭任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資料(續)

(d) 按每股0.66港元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期滿結束。

(e) 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計劃之目的	為本集團繼續提供及改善服務之獎勵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38,633,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9.9%)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根據計劃所有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三個月起計五年
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三個月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可能應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日期之21日內，不論購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多少，獲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並向本公司繳付每項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所釐定，惟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2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終止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乃額外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	256,372,000 ⁽¹⁾	—	—	65.5%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²⁾	—	65.5%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²⁾	—	65.5%
陳如淑女士	—	—	256,372,000 ⁽²⁾	65.5%

(1) 亨達集團乃本公司256,37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而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列之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淡倉記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5%
— 五大客戶	34%

除最大客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0%及另外四名最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7%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於上述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亨達台灣投資有限公司(「亨達台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章意清女士(「章女士」，亨達富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林」))已發行股本30%之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而亨達台灣同意購買及章女士同意出售富林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代價為現金新台幣11,899,000元(約相等於2,97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富林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章女士為富林之主要股東，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交易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鄧予立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